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(草案)

110.10.25

修正	現行	說明
<p>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</p>	<p>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管理辦法</p>	<p>修正條文名稱</p>
<p>第三條 <u>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</u> 一、<u>傳統公墓：單棺面積三點七五平方公尺，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台幣一千元整，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；兩棺以上合葬面積為七點五平方公尺，使用費新台幣四千元整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台幣一千元整，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。</u> 二、<u>輪葬區：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。</u> 三、<u>納葬牆：骨灰櫃第一、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；第三至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。骨骸櫃第一層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八千元整；第二、三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。</u> <u>四、樹葬區：使用費新台幣一千元整。</u> 前項使用費，屬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，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；世居本鄉者依前項收費標準二倍收費。</p>	<p>第三條 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傳統公墓：單棺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；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仟元。 二、輪葬區：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。 三、納葬牆：骨灰櫃第一、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；第二、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七仟五百元；第三、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骨骸櫃第一、三層使用費新臺幣七仟五百元；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 前項使用費，屬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第一款者免收；第二、三款者減半收費，並以本所指定之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	<p>一、增訂使用收費身分。 二、傳統公墓：增訂使用面積及增加面積費用。 三、納葬牆：修正各層使用費金額。 四、增訂樹葬區使用費。 五、修正低收入戶使用費。 六、增訂世居本鄉使用費。</p>
<p>第四條 <u>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依前條五倍收費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	<p>修正非本鄉居民使用規費費用。</p>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(草案)

110.10.25

	<p>一、傳統公墓：單棺使用費新臺幣四仟元；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仟元。</p> <p>二、輪葬區：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，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。</p> <p>三、納葬牆：骨灰櫃第一、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；第二、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仟元；第三、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，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元。骨骸櫃第一、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五仟元；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，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。</p>	
<p>第五條 使用本鄉輪葬區墓基及樹葬區由本所指定位置，申請人不得自行選擇，收葬排序應按墓基編號指定，不得跳號。</p>	<p>第五條 使用本鄉輪葬區墓基由本所指定位置，申請人不得自行選擇，收葬排序應按墓基編號指定，不得跳號。</p>	<p>增訂樹葬區。</p>
<p>第六條 <u>納葬牆櫃位經核發許可證完成收葬後，因故終止使用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所繳規費不予退還，欲再使用或換位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<u>納葬牆櫃位經核發許可證完成收葬後，因故需申請退還時，所繳規費扣除必要費用後，其餘費用予以退還，櫃位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，骨灰(骸)罐不得擅自搬動，如須更換櫃位，應先申請註銷原櫃位，並繳納新臺幣二仟元手續費。</u></p>	<p>修正因故終止使用之申請方式及費用。</p>
	<p>第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，因故取消使用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退費，逾期不予退還。</p>	<p>(本條刪除) 本條訂定於修正條文第六條，故本條刪除。</p>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(草案)

110.10.25

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	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	修正條號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